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779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某物流公司。

申请人张某以被申请人某物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物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某物流公司，该公司同意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某物流公司于2004年12月17日注册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206923.66万元。某物流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某物流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为北京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北京裕新浩克餐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浩克中心)与某物流公司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2021)京0105民初34910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某物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浩克中心 15 万元。此后，因某物流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前述判决书内容，浩克中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2023 年 5 月 15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 0105 执 37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前述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2025 年 12 月 9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京 0105 执异 129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该院（2023）京 0105 执 379 号执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由浩克中心变更为张某。某物流公司认可截至本案受理审查期间，某物流公司仍未全额履行前述民事判决书确认的金钱给付义务。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某物流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根据生效判决书、执行裁定书，可以确认张某对某物流公司依法享有到期债权，且某物流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清偿债务，并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履行清偿义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且某物流公司同意张某的破产清算申请。据此，张某作为某物流公司的债权人，申请对某物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权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某对某物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曹 蕾
审 判 员	贺宝刚

二〇二六 年 七 月 二十四 日

法 官 助 理	夏宁蔚
书 记 员	张 颖